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依據本校學則第 81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60 條之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查閱資料，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登記表經核准後始得查閱。
- 第 3 條 校務行政人員因業務所需，得於註冊組填寫申請登記表經核准後，始得查閱或請求提供書面資料等協助。
- 第 4 條 校外機構除政府相關單位出具正式公函，並簽報教務長及校長核准者外，一概不予查閱；學生未滿 18 歲以前之操行資料除法院正式公函索取外，一概不給予書面資料。
- 第 5 條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查閱之成績資料不包含任課教師提交之成績及考卷。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